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金簡字第6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田萱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號（即新北○
07 ○○○○○○○○）
08 （另案現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
11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3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00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3 偵字第223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116號），爰
15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6 主文

17 田萱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
18 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

21 田萱雯依其智識程度及日常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
22 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實無收取他人金
23 融帳戶之必要，並已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4 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
25 欺款項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隱匿該詐欺贓
26 款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以縱係如此
27 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
28 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
29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30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
31 提供予某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容任該名男子使用本案

帳戶資料。俟該名成年男子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後，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田萱雯於偵訊時之供述與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112年6月16日及000年0月0日生效後之規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4.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坦認其所涉本案洗錢犯行，然其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此部分洗錢犯行，此觀諸被告偵詢筆錄即明（見臺中地檢112偵29231卷第121至125頁、新北

地檢112偵39400卷第51至53頁）。是被告對其所涉本案洗錢犯行，僅於審判中自白，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且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尚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從而，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張佳佑、陳惠舟及告訴人葉家豪等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且以一幫行為，幫助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偽造文書、戶籍法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4月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敘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742號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各1份為憑，堪認被告係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復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3. 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 被告有上述刑之加重及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其刑而後遞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遭該名成年男子利用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分，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張佳佑、陳惠舟及告訴人葉家豪成立調解（見本院金訴卷第137頁及本院金簡卷第67至68頁、第71至72頁之本院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尚曾因其他施用毒品、竊盜、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7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400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3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本院已併予審酌。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5頁），且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犯

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本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因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亦無證據證明該等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且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該等資料再遭他人持以不法使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偉、顏郁山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備註 |
|----|--------------|---|--|------|--|-----------------------------|
| 1 | 張佳佑 (未提告) | 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9月2日前某日起，以LINE與張佳佑聯絡，並向張佳佑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佳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詳右述）。 | (1)111年9月2日13時7分許，匯款3萬元。 (2)111年9月2日13時7分許，匯款3萬元。 (3)111年9月2日13時8分許，匯款2萬9000元。 | 本案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張佳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中地檢112偵4909卷第53至5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臺中地檢112偵4909卷第61至63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臺中地檢112偵4909卷第57至59頁、第65至73頁) (4)被害人提供之註冊網站、對話訊息、網址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31號起訴部分 |

| | | | | | | |
|---|--------------|--|---|------|--|---|
| | | | | | 及匯款紀錄截圖(見 臺中地檢112偵4909 卷第77至83頁) (5)本案帳戶之個資檢 視、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見臺中地檢112 偵4909卷第82頁、第 89至93頁) | |
| 2 | 陳惠舟 (未提告) | 真實年籍不詳之 成年男子於111 年8月31日起， 以LINE暱稱「俊 謠」與陳惠舟聯 絡，並向陳惠舟 佯稱：可在R-BR EAKER網站註冊 帳號，由陳惠舟 匯款至指定之銀 行帳戶，由其替 陳惠舟操作購買 虛擬貨幣云云， 致陳惠舟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至指定帳戶（詳 右述）。 | (1)111年9月2日11 時35分許（移送 併辦意旨書誤載 為11時37分許） ，匯款5萬元。 (2)111年9月2日11 時38分許，匯款 9000元。 | 本案帳戶 | (1)證人即被害人陳惠舟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新北地檢11偵39400 卷第9至1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新北地檢11偵39400 卷第39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號(見 新北地檢11偵39400 卷第41至43頁) (4)被害人陳惠舟之中國 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 台幣帳戶封面及內頁 影本(見新北地檢11 偵39400卷第14至16 頁) (5)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帳戶個 資檢視資料(見新北 地檢11偵39400卷第3 1至38頁) | 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偵字第 39400號 移送併辦 部分 |
| 3 | 葉家豪 (提告) | 真實年籍不詳之 成年男子於111 年8月24日起， 以LINE暱稱「S han」與葉家豪 聯絡，並向葉家 豪佯稱：可進入 R-BREAKER網站 內儲值進行投資 云云，致葉家豪 陷於錯誤，依指 | (1)111年9月2日11 時24分許，匯款 5萬元。 (2)111年9月2日11 時25分許，匯款 4萬元。 | 本案帳戶 | (1)證人即告訴人葉家豪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龜山分局警卷第5至8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龜山分局警卷第9至1 0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 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偵字第 22366號 移送併辦 部分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詳右述）。 | | |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龜山分局警卷第11至15頁） (4)對話紀錄、R-BREAKER投資網頁（見龜山分局警卷第17至21頁） (5)轉帳交易頁面翻拍照片（見龜山分局警卷第23至25頁） (6)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龜山分局警卷第27至31頁） | |
|--|----------------|--|--|--|--|